2

文/鄭玲岸見證 林慧瑛整理

我甚是受苦, 神使我從苦境中轉回

你若早點信主,也不用繞一大圈,多吃了那麼多苦!

哈利路亞奉主耶穌聖名見證:

我叫鄭玲岸,與先生鄭時雨皆來自福建, 現屬加拿大多倫多教會。



先生的祖母,在他小時候即帶他受洗,那時他才幾歲大,所以,對於受洗一事,可說沒甚麼印象。自從他的祖母過世後,他就再也沒有去過教會。而我以前是個信佛的人,因為個性很直,內心想甚麼就做甚麼,嫁給先生後,心裡從沒想過要改變信仰,所以,就跟從前一樣拜佛祭祖。

後來我會選擇信主,是因生了孩子,吃了很多苦,走投無路時,才毅然決然信耶穌!《詩篇》——九篇67節和71節所說的:「我未受苦以先走迷了路,現在卻遵守祢的話。我受苦是於我有益,為要使我學習祢的律例。」可說是我信主的寫照。我未受苦以前,真是走迷了路,不知信主有多平安喜樂,直到受盡苦楚,才懂得信主,並遵守神的話;我所受的苦,幾乎把我擊倒,卻也因此讓我大得益處,懂得學習神的律例。

2006年8月31日生下大女兒後,先生即在同年的9月21日去加拿大。因我懷孕時患有糖尿病,醫生擔心女兒也有此病,就建議抽血檢查,大女兒因此住院半個多月。我在坐月子期間,先生的嬸嬸即跟我傳福音,叫我去信主,甚至也請教會的姊妹們來家裡為女兒禱告,我也因此有些感動,心裡想著只要女兒平安回家,我就去信主。後來,女兒真的平安出院,但我卻完全把跟神承諾要去信主的事給忘了。而後,所有的事情開始變得很不順利,女兒經常生病,時常哭鬧不休,非常難帶。先生遠在加拿大,無法在旁幫忙,孩子的照顧、教養問題,全部要我一人承擔,十分辛苦。先生雖然知道我很痛苦,但遠水救不了近火,我因此得了憂鬱症,甚至想要自殺。

先生到加拿大後,即著手申請我們母女 移民去加拿大一事。辦理手續期間,先生 一年只回來一次,每次回來一個月,當中的 二十幾天,我們因為照顧孩子的問題,總是 吵個不停。

大女兒兩歲半時,終於收到香港移民局 要我去面試的信。我天真的以為,苦候良 久,曙光總算照臨,一心編織著全家團聚的 美夢。只是沒想到面試的結果,我們母女竟 被移民局拒簽。當時,我非常難過,只要 想到我與女兒去加拿大一事,又得從頭再 等,就萬念俱灰。此時,先生的嬸嬸快人快 語,再一次跟我説:「信耶穌有平安、有喜 樂,叫你去信主,你偏不要,才會吃這麼多 苦。」但我不管先生的嬸嬸怎麼説,就是聽 不進去,就是不想信主,更不要説跟神兑現 自己以前曾説過,只要女兒平安出院,就要 去信主的事。

移民申請被拒簽後,屋漏偏逢連夜雨, 女兒不斷生病,最後還引發氣管炎,更加 不好照顧。我的心情糟到極點,總想著人活 著那麼受苦,不如死了,一了百了。後來, 家母就建議我乾脆把先生家裡貼的十字架撕 掉,繼續跟著她信佛好了。我在無路可走的 狀況下,不知如何是好,也就花了不少錢, 跟著媽媽去做了很多迷信的事,後來事實證 明,也沒有因此給孩子帶來平安、健康。

為了讓移民局儘快批准我們母女兩人的 移民申請,先生與我即決定再生個孩子。為 了出國,計畫再次懷孕,人生好像比較有希 望,也比較有目標。但人沒有耶穌,真的沒 有平安!這些計畫,也只是加添苦楚!《以 賽亞書》三十章15節説:「主耶和華-以色列的聖者曾如此説:你們得救在乎歸回 安息;你們得力在乎平靜安穩;你們竟自不 肯。」神早已説過人要得救在乎「歸回安 息」;人要得力在乎「平靜安穩」;但我竟 自不肯,才會吃盡苦頭。老二出生的第二 天,我的子宫即不明原因的感染,因此住院 15天。坐月子期間,先生的嬸嬸再一次來跟 我傳福音,一樣請教會的姊妹們來家裡為兒 子禱告。當時,我被聖靈感動,不斷流淚, 一樣跟神承諾只要兒子平安出院,我就去信 主。感謝主!神真的垂聽我的禱告,兒子平 安回家了,但我又再一次食言,把要去教會 信主的事拋諸腦後,忘得一乾二淨。先生的 嬸嬸提醒我去教會慕道,我還是不想去,接 著可怕的事就發生了。

大女兒出生後,已經讓我吃盡苦頭,夠 難帶了,沒想到兒子比大女兒還難帶。兒子 七個月之前,肺炎三次,進出醫院幾次,家 中狀況可謂雪上加霜,幾乎讓我精神崩潰。 因為兒子先天體質不好,非常瘦小,非常不 好照顧;加上大女兒仍舊不斷生病,先生又 不在身旁,我只能自己照顧兩個孩子,體力 與精神的過度負荷,幾乎讓我崩潰!

本以為兩個孩子只是體質較差,比較難帶,但總會熬過去,沒想到更大的苦難還在後頭等著我。有一天,嬸嬸的媳婦跟我說:「玲岸,你看你的兒子都七個月大了,還不會翻身,鄰居的孩子跟你的兒子一樣大,都會坐了,你不覺得奇怪嗎?」嬸嬸聽後還安慰我說:「不要想太多了,你看你兒子眼睛那麼靈活,水汪汪的,不會有事啦!」聽完嬸嬸的媳婦說的話,雖然心裡也有些懷疑與



▲與長女合影

不安,但我告訴自己:兒子可能與女兒 一樣,只是發育比較遲緩,應該沒有其 他問題。

有一天,兒子不明原因發燒,我馬上帶他去看醫生。剛好那位醫生是小兒科專家,我把兒子已七個月大,還不會翻身的問題請教他。醫生聽後,就建議兒子作腦部核磁共振檢查。萬萬沒想到檢查報告的結果,竟是兒子有「腦癱」(腦性痲痹)的問題!這個消息,簡直是青天霹靂,把我們全家嚇壞了!想到兒子七個月大還不會翻身的原因,竟是「腦癱」,我實在無法接受。所以解我又去省立醫院及協和醫院詢問專科醫生,只是得到的結果,全是一樣的答案:我的兒子是個「腦癱」的孩子。

那時,先生遠在加拿大,我只能靠自己帶孩子就醫。還好嬸嬸的媳婦抽空 陪我到北京兒童醫院,只是在北京的旅 館待了半個月,醫院依舊沒有床位,我 想再等待、折騰下去,也不是辦法,即決定 回福州兒童醫院就醫。兒子在福州兒童醫院 都還沒開始接受治療,就又大病了一場,直 到八個多月大時,才正式接受治療。兒子所 有的發展都比正常孩子慢,八個月大時才會 翻身,十個多月大才會坐,一週歲才會爬, 接受治療後,開始穿矯正鞋學站立,一歲四 個多月才會走,醫生説這都是因兒子「腦 癱」的關係。

在這最艱難的時刻,先生的嬸嬸還是不 厭其煩地向我傳福音,但我還是固執硬心, 不願相信。感謝主!雖然我三番兩次地拒絕 耶穌,但神還是沒有離棄我,依然願意將寶 貴的福音,賜給我這頭迷途小羊。兒子在治 療期間,仍舊不斷生病,醫生告訴我這種孩 子體質本來就很弱,特別容易生病,只能咬 緊牙關照顧。

清楚記得兒子在醫院就醫時,曾拉肚子二十多天,後來出院回家,還是一直拉肚子。當時,看著兒子這樣被病痛折磨,我卻束手無策,心都快碎了;而我自己也快被兩個孩子一直生病的狀況,折騰到要瘋了!生平第一次,我感受到自己是那樣地走投無路、孤單絕望。當天晚上,我想起了嬸嬸跟我傳講的福音,心甘情願地跪下禱告,這一次不再是別人勉強我禱告,而是我的心叫我跪下禱告,叫我再也不要硬心不信了。當時,我的嘴巴不停地唸「哈利路亞、哈利路亞」,整個人哀聲痛哭,眼淚直流,只求救主施恩幫助。我一直跟主耶穌説:「主啊!只要祢願意醫治我的兒子不再拉肚子,我就相信祢,也願意每週六都去教會慕道,

求祢垂聽我的禱告,我真的願意為了兒子去信祢。」

《詩篇》五十一篇17節云:「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;神啊,憂傷痛悔的心,祢必不輕看。」感謝主!雖然我三番兩次拒絕神,但在我走投無路、痛苦絕望時,神還願意垂聽我憂傷痛悔的禱告。所謂「人的盡頭,就是神的起頭」,奇蹟真的發生了!隔天晚上,兒子竟不再拉肚子,二十幾天來,醫生醫不好的病,主耶穌一下子就醫好了。當我把這件事告訴嬸嬸,嬸嬸再一次跟我說:「早就叫你要信主,你偏不要,才會吃那麼多苦。你若早點信主,也不用繞一大圈,多吃了那麼多苦!以後記得每天晚上都要禱告,還要去教會信主。」

這一次,我不敢再食言,對神不守信用了。往後,每週六,我都到福州大根堂教會守安息日,後來,嬸嬸也幫我與孩子報名受洗。感謝主!2010年10月5日,我與兩個孩子一起接受大水洗禮,成為神家小羊。兒子一直在醫院接受治療,信主後,狀況一天比一天好轉。過了沒多久,神再一次讓我體驗神蹟,我竟收到加拿大移民局的信,告知我們可以去加拿大了。

《約伯記》二十二章21節云:「你要認識神,就得平安;福氣也必臨到你。」可惜以前我不懂得認識神、追求神,不然,平安、福氣早就臨到我,也不會吃那麼多苦了。特別是神都已三番兩次跟我招手,叫我信主,但我竟還硬心不信,才會自討苦吃。《耶利米書》二十九章11節說:「耶和華

説:我知道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,不是降災禍的意念,要叫你們末後有指望。」其實神向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,不是降災禍的意念,祂就是知道我的孩子不好帶,才一直讓先生的嬸嬸跟我傳福音,要我信主,領受從祂而來的恩典、平安。只是我的愚昧與固執,硬心與不信,讓自己白白吃了許多苦。

信主後,看到《約伯記》二二章27節 説:「你要禱告祂,祂就聽你;你也要還你 的願。」還有《申命記》二十三章21-22節 説:「你向耶和華——你的神許願,償還不 可遲延;因為耶和華——你的神必定向你追 討,你不償還就有罪。你若不許願,倒無 罪。」以及《傳道書》五章4-5節説:「你 向神許願,償還不可遲延,因祂不喜悦愚昧 人,所以你許的願應當償還。你許願不還, 不如不許」的經文,才知道跟神許願,一定 要償還,不可遲延的道理,求神赦免我的無 知與不信。

2011年3月5日,我與孩子順利啟程至加拿大。第一個星期六,我就請先生載我去教會聚會。先生雖已來加國五年,卻從未去過多倫多教會,若非神的帶領與安排,先生怎麼可能願意去教會呢?先生自他的祖母過世後,再也沒有意願去教會。感謝神!竟以這樣的方式,將先生這頭迷失的羊,領回羊圈。

我們出國後,因沒能力買房子,就跟先 生的親人住在一起。很遺憾的是大家相處 得並不融洽,家裡經常吵吵鬧鬧,我們 夫妻也因此天天吵架。後來,我又意外 懷了老三。感謝主!這個孩子是我在信 主後懷的、生的,因蒙受神的祝福,健 康、好帶,不像前兩個孩子一直生病, 讓我吃盡苦頭。我在做月子期間,與 婆婆、先生的姊姊之間的矛盾衝突越來 越大,感覺實在無法繼續生活在同一個 屋簷下,即請求先生搬家。但因我們買 不起房子,若搬出去,只能暫時先租房 子,又是一筆開銷,所以,先生總是無 法認同。我就一直為此事禱告,求神帶 領、成全我們。慢慢地,先生也覺得我 們家與他的家人生活習慣大不同,住在 一起問題很多,就決定搬出去,租在一 個弟兄家。感謝主!搬家後,家裡變得 清靜單純,再也不用面對互相干擾的問 題,家裡的氣氛和樂很多。

我們剛移民時,先生起初每週六都不是很想去教會,就算去了,也是坐在教會的角落睡覺,不想聽道理。感謝主!多倫多教會的弟兄姊妹非常關心我們,先生的信仰也在同靈的關心、了個人,很喜歡去教會聚會,也非常認力,很喜歡去教會睡覺。現在好似變了認真的他,聚會聽道時,聖經翻得很快,也常跟我分享聚會時聽到的道理。感謝主!我們一家人雖然目前生活不富裕,但都很平安;全家人晚上不忘一起禱告,很求信仰的進深;三個孩子身體健康,很

少生病;兒子的狀況也越來越好,目前兒子還穿矯正鞋,但已走得很好,走起路來不輸給正常的孩子,進步非常大。自從來加國,兒子就沒有接受物理治療,最近去醫院作腦部核磁共振檢查,醫生說兒子已無「腦癱」現象,感謝主!但是作兩次腦電圖檢查,左腦依然出現振幅,醫生說這會影響語言發展,所以,兒子有些字母發音不準,我們只有繼續為兒子禱告,求主憐憫醫治。

感謝主!《詩篇》三十四篇8-9節説:「你們要嚐嚐主恩的滋味,便知道祂是美善;投靠祂的人有福了!耶和華的聖民哪,你們當敬畏祂,因敬畏祂的一無所缺。」我以前就是不知道嚐噹主恩美善的滋味,也不明白投靠祂的人有福了,更不了解敬畏祂的人一無所缺,才會拒絕信主,自己多吃了那麼多苦。誠願這篇見證能警惕、勉勵與我一樣硬心不信的人,不要再拒絕耶穌。真的!主恩的滋味實在太甜美了,嚐過了就知道!誠願頌讚、榮耀歸於天上真神!阿們!

▼全家福

